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美楓樓互助委員會違反選舉指引的公開譴責

投訴

大圍選區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報告，接獲該選區候選人梁永雄先生的投訴，指稱受到美林邨的美楓樓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不考慮他提出在上述互委會會址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但卻容許同一選區另一名候選人董健莉女士在該互委會的會址展示選舉廣告。

背景

2. 根據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出的《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第八章第 8.30 段中闡明，樓宇內的任何組織，無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3. 選管會主席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在公布選舉指引同日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主席發出信件，呼籲有關組織遵守有關提供同等機會予同一選區的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

事件經過

4. 經選舉主任調查後，發現上述互委會的確曾作出以上行爲。該互委會主席向選舉主任解釋，董健莉女士親自拜會及去信互委會申請其選舉廣告在該互委會會址展示。互委會其後批准董女士的申請。由於梁永雄先生沒有預先通知互委會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而其申請信並沒有放入信封內，並不是正式的信件，因此沒有處理。其後，選舉主任的職員勸告該互委會須遵守選舉指引，提供公平及平等對待予兩位候選人。該互委會依然拒絕採取任何修正行動。

美楓樓互委會的回應及解釋

5. 在考慮對上述互委會作出公開譴責前，選管會曾請它以書面申述認為不應對其互委會作出公開譴責的理由。但該互委會並沒有向選管會作出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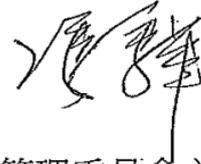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及論據

6. 選管會所得的證據顯示：
- (1) 就上文第1段中提及大圍選區候選人梁永雄先生受上述互委會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的投訴，經有關的選舉主任跟進及調查後，上述投訴證明屬實。
 - (2) 其後，選舉主任的職員已向該互委會作出勸告，並要求該互委會須遵守選舉指引，提供公平及平等對待予兩位候選人。該互委會依然拒絕採取任何修正行動。
 - (3) 選管會經審慎研究上述投訴及選舉主任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有需要對上述互委會作出譴責，並根據法例規定在譴責前給予它一個申辯的機會。但該互委會並沒有向選管會作出任何申述。

譴責

7. 選管會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正如上文第3及4段所述，儘管選管會主席已作出呼籲及選舉主任職員已作出勸告須遵守指引，該互委會仍然公然地違反選舉指引，並藐視公平選舉的重要性，實在是不

可恕有的。選管會對它的做法深表遺憾。爲了維護選舉的公平性，選管會認爲上述互委會必須受到譴責，亦藉此發出公開譴責。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